采薇的读后感(通用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采薇的读后感篇一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 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

豌豆我采了又采,即使采完了,又会长出来的,要不是因为 猃犹的缘故,我不会长期镇守在边境地区,而是回到故乡。 这是《采薇》第一章大概的解释。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历史永久,搜集了从西周到春秋战国时期的诗歌。《诗经》大概有300多首,都是由孔子和君吉甫从民间和皇室上收集并编制而成的。之所以称为《诗经》是因为汉武帝把诗、书、礼、易、春秋化为五经的缘故,就是大家所说的四书五经中的五经。

《诗经》的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风,风在诗经里面包括了15个地方,也就是15国风。比如说我们所熟悉的《兼葭》,就是秦风类型;第二部分是雅,分为大雅和小雅,小雅比较容易懂,而《采薇》就是《小雅鹿鸣之什》里面的,那么大雅呢?晦涩难懂,需要有很高的文言基础的人才能领悟;第三部分是颂,颂主要用来赞美国家的或是举行祭祀仪式上用的。

《采薇》是一首镇守边疆的士兵返乡的诗。讲述的是一个士兵以采豌豆为开头来抒发相思之情。这首诗经专家考证创作于西周时期,不过,可惜作者不详,因为先秦时期的作家一

般都是不留名的。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是六年级语文书中《采薇》的节选,被誉为诗经中写的最有名的诗句之一。写出了出征和回乡中的景物和情怀。被很多古人引用,是一段以乐景写哀情,又以哀景写乐情的典范。对比了出征前的杨柳依依和现在的大雪纷飞,来说明自己离家之久,思念之深。

经常读诗带给我很多不同的`感受,大概思念家乡和怀念亲人是我们中国人永不褪色的记忆吧!

采薇的读后感篇二

《采薇》是《诗经》中的名篇,这首诗就是一个戍边的士兵久历艰苦,在还家的路上又饱受饥寒,痛定思痛后悲伤心情的真实写照。这首诗描写了周人向往和平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战争的厌倦。北方游牧民族侵犯周朝,士兵为保家卫国而出征。出征前"杨柳依依",惜别之情溢于言表。三年后,生还归来之时"雨雪霏霏",战后萧索破败之景顿时跃然纸上,悲凄之感犹然而生。

从戍边者思乡的悲歌中,感悟个体生命的无能与叹息。在保家卫国的精神中,感受个体精神境界对于自然生命的超越。 归途中感受个体生命对苦难的体认,《采薇》通过情绪诗意般的流露和宣泄,提出了一个冷峻的理性思考。

生命的解读

在浩瀚博大永恒的宇宙中,人渺小的不及一粒微尘,人来这个世界的时候不是自己的选择,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也不是自己的选择。同样在生存期间,虽然有生存的意识,所谓生存的权利,但你同样没有生存方式的选择。人类不过是装在宇宙这个化学试验瓶中的最微小的一个不等于零的分子,瓶

中任何元素的变化,都会影响到人的变化。不管是天灾,还是人祸,都会使生命的个体陷入困境。

《采薇》中的主人公一场战争将他无辜的卷入。他只有一个小小的愿望——回家,却难以实现。战争给予他的生存体验是既痛苦而又兴奋的。在这里作者没有写战争中流淌的鲜血,残缺的人体,扭曲的面孔,燃烧的战火,堆积的死体。是因为人在社会主流意识的洗礼中短时间会被蒙蔽,而只是展现了他来自群体意识的兴奋"维常之花,•君子之车•,四牡业业,象弭鱼服,"让他体验了从未有过的荣光和威风。同时也给他带来无限的思家的苦痛。战争结束了,经过了生命的苦苦挣扎,他还是他,"载饥载饿"。试问战争对他究竟有什么意义呢?不过是一种经历,一种体验而已。

而这种经历与体验原本就不是他的选择,即使他想选择也选择不了。任何生物只能是自然的选择,而选择不了自然。

采薇的读后感篇三

鲁迅的《采薇》写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是一篇含意深刻,很有艺术特色的历史小说。它主要根据《史记·伯夷列传》,并把《史记》的《周本纪》、《齐世家》、《殷本纪》,《尚书》的《泰誓》、《武成》,以及蜀汉谯周的《古史考》,汉刘向的《列士传》,明王三聘的《古今事物考》等书中的有关材料组织进去,浑然一体,意义翻新。茅盾曾称它"巧妙地化陈腐为神奇"。又说:"《采薇》无一事无出处;从这样一篇小说就可以窥见鲁迅的博览。"这说明《采薇》是鲁迅匠心独运的杰作。

众所周知,鲁迅的历史小说,都具有古今交融,借古讽今的特点,含义也非常深远,因而在把握它的主题方面,不免常常意见分歧,《采薇》也不例外。有人认为"《采薇》中借助了两个不食周粟而终于饿死在首阳山上的迂腐老人的传说,对现实中的盲目的正统观念者予以嘲笑"。也有人认为《采

薇》"刺了那些如果不及时人情自己思想的糊涂总有一天要成为可怜而又可鄙的遗老遗少的盲目正统观念这。"有人认为鲁迅在《采薇》中所要揭发和批判的是"伯夷叔齐的盲目的正统观念和腐朽的封建道德"。有人认为《采薇》"是撕下周末周初伯夷,叔齐身上的伪装,对这两个古代隐士的狼狈相予以心酸嘲讽的历史小说。"如此等等,这些说法。也许以往诸说都在各自的逻辑线路上读书了《采薇》的某一方面意蕴。但我觉得他们都偏离了作品的总体构思,是对一些微不足道的片段做了不甚切合实际的发挥后推衍出的急功近利的结论。当然,严格来说,对一部作品的任何言说都带有猜想的性质,而我们所应做的事从作品的总体分析出发。

由于《故事新编》写的是远古的历史题材,主人公的性格,气质的基本特征与鲁迅本人差别很大,而且在情绪表达上也已从热情的喊叫转向了深沉的思索,人物塑造更是从主体个性的灌注转向了客观的描述,因此,读这部作品很容易让人"超凡脱俗"地漠视作家的存在,沉潜到久远的历史当中观看古代圣哲们的表演。我觉得《采薇》的深层意蕴与鲁迅的人生经验密切相关。在我的审美景观中,鲁迅通过伯夷,叔齐的故事又要的事表达这样的《采薇》的主题:嘲讽伯夷叔齐的故事又要的事表达这样的《采薇》的主题:嘲讽伯夷叔齐恪守"王道"的迂腐性,揭露和批判"王道"的虚伪性。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为笃信王道的夷,齐,结果却被王道吞噬了,从侧面说明了王道的虚伪性。同时也表达了在污浊的世界中执着的遵循自己的内心真性,为践行一种人生理想顽强地活下去是多么地不容易。

鲁迅早在二十年代,针对北洋军阀政府提倡读经,就曾指出过:历来多少阔人只要读一点记载先王之道的经书,"就可以知道,怎样敷衍,偷生,献媚,弄权,自私","能够借假大义,窃取美名"。"只要几个糊涂透顶的笨牛,真会诚心诚意的来主张读经"。"况且既然是诚心诚意主张读经的笨牛,则绝无钻营,取巧。献媚的手段可知,一定不会阔气。"伯夷,叔齐正是这样"糊涂透顶的笨牛",他们并不理解先王之道的精髓,却诚心诚意的履行先王之道,自然到处碰壁,

最后落得一个悲剧性的结局。

伯夷, 叔齐为忠于先朝而饿死首阳山的故事在中国可说是家喻户晓, 鲁迅则按照自己的理解重塑了两个人物, 在他们身上灌注了新的价值判断, 体现了深刻的思想内涵。

鲁迅显然并不认同伯夷, 叔齐的为"义"而死, 因为他们的. 死既不能改变现状, 也不能给人民带来幸福, 只留了个祖传 千名的"美名",他们的实质是逃避主义是其生存方 式, "苟活"是其生活状态。但是大部分人并不象鲁迅看的 那么透彻,毕竟逃避是为了"孝","忠""仁义"是为了 大义,是应该被提倡的,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从未收到过 质疑,他们的死无疑是具有悲剧的英雄主义色彩:为了坚持 自己的信仰,个性生命虽遭到毁灭,精神却得到永生。但是 《采薇》中的伯夷, 叔齐, 对于信仰的执着却总是透着点滑 稽。因为百姓对于他们死的结论,是"为了自己的贪心,贪 嘴"。"英雄"的死因在百姓的闲谈中消磨的面目全非,他 们之间的感受原来是如此的不相同,他们的价值连妲己舅公 的干女婿"略懂文学"的小丙君都拉拢不到。鲁迅用自己的 怀疑, 否定的眼光剥夺了他们神圣的外衣, 还远了他们精神 的无价值。于是一向被奉为不可动摇的绝对价值与实际意义 上的无价值长生了强烈的反差,喜剧感产生了。

当时越是执着,虔诚,其实结果越是可笑,荒谬。然而在这 笑声中却透着一丝的凄凉与悲哀。

采薇的读后感篇四

我一直认为,鲁迅小说中有一篇的价值被严重低估,那就是《故事新编》里的《采薇》。

这种低估与我们几千年来对伯夷叔齐,以及武王伐纣一贯的意识形态化解读有关。但鲁迅的高明之处在于破除了这种意

识形态的神话,书写了在一个媚俗的社会里个人有所坚持的痛苦和困境。

鲁迅对武王伐纣的态度是解读这篇小说的钥匙。九一八之后日本为其侵略行为辩护,说"周和汉都有侵略者的特征,但中国人都接受了。"鲁迅就反驳说,汉不是侵略者,周似乎民族也不同了,可以算。但武王伐纣之前就有伯夷叔齐扣马而谏,非拖开不可;伐纣过程中杀人很多,到了血流漂杵的程度;周平定天下后把殷顽民迁到洛邑。好一个"吊民伐罪",顽民两个字就把一切谎言揭穿了。(以前读过这段,按照大意录下。目前手头未找到原文。)这也表明在鲁迅看来,武王伐纣不过是一场被宣传美化了的侵略战争而已。小说里那些私下里的议论,因为看到商朝的乐器精美才故意散布纣王残暴的流言为动兵做准备,证明这个小说里对武王伐纣的态度与那篇反驳日本的杂文相似。

还有一种说法,说《采薇》是借伯夷叔齐的故事讽刺消极反抗的无力。这种说法也很难成立。鲁迅固然对武王伐纣不以为然,但也没有对被灭亡了的商朝给以任何的同情。伯夷叔齐扣马而谏的内容: "老子死了不葬,倒来动兵,说得上'孝'吗?臣子想要杀主子,说得上'仁'吗?……" 不过是对一些众所周知的道理的坚持,而并没有在"你死我活的斗争中坚定站队"。在武王得天下之后,伯夷叔齐想的也不是反抗,而仅仅想在不合时宜的时代坚持着自己的立场和观点,有尊严的生活下去。所以,伯夷叔齐这里不是鲁迅批判的对象,其中的调侃,更含有鲁迅自嘲的意味。

在事情没有发生之前,伯夷叔齐与常人无异,为了西伯养老的馅饼变小而心里不是滋味。然而,当他们发现武王是一个与他们的理想相悖的主子时,离开却没有任何犹豫。鲁迅对两个人的性格差异也做了些刻画,伯夷不通世故,而叔齐却懂得一些如何在媚俗者组成的社会环境中保护自己。但在原则问题上,兄弟二人都是毫不含糊的。

然而,媚俗者组成的社会是无处不在的,伯夷叔齐也是无处可逃的。那位首阳村的绅士小丙君就是趋炎附势的典型,本来是依靠与妲己的亲戚关系在商朝做官的人看形势变了转而投诚,继续舒舒服服的做他的地方绅士。而伯夷叔齐,只能被当作怪物,连吃一点野菜都被小丙君家里的婢女奚落。当整个社会都认为伯夷叔齐连野菜都不能吃时,他们只有饿死的分了。

然而,当他们认为唯一保持尊严的方式是饿死的时候,饿死本身的尊严也成为笑谈而不被尊重。不但小丙君拒绝为他们写碑文,而且也流传了一些上天派鹿来喂他们,而他们起了贪欲想吃鹿肉而让鹿不再来才饿死的留言。这样,他们竭力维护的尊严终于也被媚俗社会盘剥得一无所有了。

鲁迅在《影的告别》里有一段话,可以作为《采薇》中伯夷 叔齐处境的写照:

"有我所不乐意的天堂里,我不愿去;有我所不乐意的在地狱里,我不愿去;有我所不乐意的在你们将来的黄金世界里,我不愿去。

• • • • •

呜呼呜呼,我不愿去,我不如仿徨于无地。"

鲁迅对这种"彷徨于无地"的痛苦和困境深有感触。但鲁迅主张"韧的战斗",也就是为了自己的坚持,可以相对卑微地活着。很多对鲁迅诟病的人,说他不满北洋政府却一直在领着教育部的津贴,在鲁迅看来,就是像阿金姐这样说"野菜也是周朝的,不吃的话干脆都别吃"的人。鲁迅在《采薇》中也看透了,在这些人面前坚持自己完整的尊严是徒劳的。可以委曲求全,但最重要的是绝不与媚俗社会合流,要活着,而且坚持发出自己的声音。

采薇的读后感篇五

《采薇》是《诗经·小雅》中的一篇。从《采薇》的内容看, 当是将士戍役劳还时之作诗中唱出从军将士的艰辛生活和思 归的情怀。下面是本站小编向各位推荐的采薇读后感精选, 希望对各位能有所帮助!

之前并没有读过《采薇》这类的改编神话或历史小故事的文章,我不喜欢这种文章,好像把原着改了,也没有更多的令人惊喜之处,反而有点无趣。这次无可奈何,我就去认真的看了,原来鲁迅还真不是随便写写的,证实了那一句"存在即合理的"的哲言!

在原着中,史上叔齐和伯夷是商代小国孤竹国的公子,他们在周武王建立周朝后决定不吃周朝的粮食,于是饿死在首阳山上。在原着中,作者褒赞着叔齐和伯夷的铮铮骨气和"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节气。而在鲁迅的小说中,采薇中的主人公叔齐和伯夷很明显是以他们为原型,不过鲁迅把他们用在小说中不是取他们的骨气,而是用他们的不知变通来讽刺世人。

伯夷和叔齐是商末辽阳孤竹君的大儿子和三儿子,这从他们的名字可以看出他们的排行。孤竹君死后本来是叔齐当国君,但叔齐是个讲孝悌的,觉得不应该夺了大哥伯夷的王位,所以离开了;而伯夷呢,是讲仁的,认为竟然父王要三弟继位一定要遵守,而如今三弟要让位,他不愿接受也觉得无法解决所以逃离了。最后两兄弟竟然在流浪途中相遇了,索性结伴而行,后来被周文王收留了养老。但后来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要伐纣,伯夷和叔齐觉得不孝不仁,所以据食周粟,避走首阳山。在这之前,他们两个还专门跑到周武王面前骂他不孝不仁。

伯夷叔齐两兄弟流落首阳山,无以为食,就薇而食。伯夷叔齐因采薇达到拒食周粟突显其仁孝的目的,最后又因采薇而

死。因为四海之滨莫非王土,即使野菜也是周武王的,无论他们逃到哪里,都要食周粟。当他们意识到这一点,才明白他们一直在逃避和自欺欺人,多么可笑和愚蠢,唯有一死才能真正地拒食周粟,所以他们饿死了。即使饿死了,还是被人们嘲笑。因为拿掉那最后稻草的人,就是一个乡绅的丫头阿金姐,为了开脱自己的责任,就编造了一个谎言,说伯夷和叔齐因为鹿肉而死的,给他们的死安了一个恶名。

虽然我对叔齐和伯夷最后的死有点怜惜,事实上,他们并没有做错社么,只是在坚持自己的心而已,最后可以说是为坚持而丢了性命,可却无辜的被世人抹黑,但是在我们这个时代来说,他们是真的很不会变通,墨守成规,只能用这么一句话来说,"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另一方面,处于鲁迅那个时代,在采薇中,叔齐和伯夷是必须死的,他们必须为他们的固执和盲目守旧而付出代价。这也是鲁迅像通过文章传递给那个混乱时代的麻木迷茫的人们的忠告: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那个时候,中国正处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时期,很多民众因不识字,不知时势,不问国事,坚守旧时规矩,不能接受新思想。当然也有很多被八股毒害多年的读书人对新思想抱以怀疑否定的心态。人们就惯于受老规矩的拘囿,从而形成一种思维定势,什么都按老规矩办事,而不知根据事物和时代的发展变化而加以变通。按现代的话说就是不能与时俱进,这对于一个新的中国的建立是不利的。采薇在警醒世人,开阔思想这方面有着很大作用。其一,运用白话文,故事短浅,容易让更多的百姓接受,潜移默化的接受新文化的熏陶。其二,史上的伯夷和叔齐的故事,读书人很熟悉,鲁迅从另一个角度评价他们,对比之下,给世人一个思想冲击。因此,我觉得《采薇》还是挺有现实主义的风格。

我的目光短浅,就只能看到这了,可是我相信鲁迅先生的目的远远不止这样。但是,仅仅从我看得这些来看,《采薇》

并不是一本无趣或者是我用的文章,只有深入写作的背景才能了解其中的蕴意深远。突然间,我想起,从前我认为无用的书,是不是我没理解到它的真正含义,只是浅获表意,却沾沾自喜。真是很是惭愧!

《采薇》一诗写西周时期一位饱尝服役思家之苦的戍边战士 在归途中所思所想,叙述了他转战边陲的艰苦生活,表达了 他爱国恋家、忧时伤事的感情。

全诗共分六章,前三章以倒叙的方式,回忆了征战的苦况。这位戍边战士长期远离家室,戎马倥偬。军旅生活是那么艰苦,驻守地转移不定,王室公事无休无止,战士们无暇休息,有时还得采薇充饥。对此,难免怨嗟,产生渴望返回故乡之情,但为了抵御狁的侵扰,为了实现边境早日安定,战士们坚持下来,恰当地处理了个人忧伤痛苦与保卫疆土的矛盾。

四、五两章笔锋陡转,描写边防将士出征威仪,全篇气势为之一振。先以自问自答的形式,流露出出征将士们雄纠纠气昂昂的自豪感。接下来对战车以及弓箭的描写,显示出将士们装备的精良和高度警惕的精神状态,使主人公的爱国思想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末章忆昔伤今。"昔我"两句以乐景写哀,"今我"两句以 哀景写乐。然而在九死一生归来之际,庆幸之余,难免痛定 思痛;加之归途艰难,又饥又渴,怎不悲从中来呢!

此诗选自《小雅》,却与《国风》同样运用了重叠的句式与 比兴的手法。如前三章的重章叠句中,以薇的生长过程衬托 离家日久企盼早归之情,异常生动妥贴。第四章以常棣盛开 象征军容之壮、军威之严,新警奇特。末章"昔我"四句, 分别抒写当年出征和此日生还这两种特定时刻的景物和情怀, 言浅意深,情景交融,历来被认为是《诗经》中最有名的诗 句。 《采薇》是《诗经》中的名篇,这首诗就是一个戍边的士兵 久历艰苦,在还家的路上又饱受饥寒,痛定思痛后悲伤心情 的真实写照。这首诗描写了周人向往和平稳定的生活环境, 对战争的厌倦。北方游牧民族侵犯周朝,士兵为保家卫国而 出征。出征前"杨柳依依",惜别之情溢于言表。三年后, 生还归来之时"雨雪霏霏",战后萧索破败之景顿时跃然纸 上,悲凄之感犹然而生。

从戍边者思乡的悲歌中,感悟个体生命的无能与叹息。在保 家卫国的精神中,感受个体精神境界对于自然生命的超越。 归途中感受个体生命对苦难的体认、《采薇》通过情绪诗意 般的流露和宣泄,提出了一个冷峻的理性思考。生命的解读。 在浩瀚博大永恒的宇宙中,人渺小的不及一粒微尘,人来这 个世界的时候不是自己的选择, 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也不是 自己的选择。同样在生存期间,虽然有生存的意识,所谓生 存的权利,但你同样没有生存方式的选择。人类不过是装在 宇宙这个化学试验瓶中的最微小的一個不等于零的分子,瓶 中任何元素的变化,都会影响到人的变化。不管是天灾,还 是人祸,都会使生命的个体陷入困境。《采薇》中的主人公 一场战争将他无辜的卷入。他只有一个小小的愿望--回家, 却难以实现。战争给予他的生存体验是既痛苦而又兴奋的。 在这里作者没有写战争中流淌的鲜血,残缺的人体,扭曲的 面孔,燃烧的战火,堆积的死体。是因为人在社会主流意识 的洗礼中短时间会被蒙蔽,而只是展现了他来自群体意识的 兴奋"维常之花,•君子之车•,四牡业业,象弭鱼服," 让他体验了从未有过的荣光和威风。同时也给他带来无限的 思家的苦痛。战争结束了,经过了生命的苦苦挣扎,他还是 他,"载饥载饿"。试问战争对他究竟有什么意义呢?不过是 一种经历,一种体验而已。而这种经历与体验原本就不是他 的选择,即使他想选择也选择不了。任何生物只能是自然的 选择,而选择不了自然。

这首诗的主题是严肃的。猃狁的凶悍,周家军士严阵以待,作者以戍役军士的身份描述了以天子之命将帅、遣戍役,守

卫边疆,军旅的严肃威武,生活的紧张艰辛。作者的爱国情怀是通过对猃狁的仇恨来表现的。更是通过对他们忠于职守的叙述——"不遑启居"、"不遑启处"、"岂敢定居"、"岂不日戒"和他们内心极度思乡的强烈对比来表现的。全诗再衬以动人的自然景物的描写: 薇之生,薇之柔,薇之刚,棠棣花开,依依杨柳,霏霏雨雪,都烘托了军士们"日戒"的生活,心里却是思归的情愫,这里写的都是将士们真真实实的思想,忧伤的情调并不降低本篇作为爱国诗篇的价值,恰恰相反是表现了人们的纯真朴实,合情合理的思想内容和情感,也正是这种纯正的真实性,赋予了这首诗强盛的生命力和感染力。

笼罩全篇的情感主调是悲伤的家园之思。这首诗的可贵之处 在于,它作为边塞体裁的鼻祖,内容却没有仅仅停留在爱国 这一片面情怀的抒发,而是真实热烈地表达了戍边从戎的艰 苦与忧愁。

《采薇》主导情致的典型意义,不是抒发遣戍役劝将士的战斗之情,而是将王朝与蛮族的战争冲突退隐为背景,将从属于国家军事行动的个人从战场上分离出来,通过归途的追述集中表现戍卒们久戍难归、忧心如焚的内心世界,从而表现周人对战争的厌恶和反感。《采薇》,似可称为千古厌战诗之祖。